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  
電話：089-322002#2212  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1188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(376540000A\_1090111880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縣108學年度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」即日起至109年6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


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30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（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）申辦。

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（107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）。

(二)在學證明：其他年級大專肄業在校學生比照本要點之規定；倘有大四學生在申請期間畢業，得使用畢業證書辦理申請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家長榮民證（或遺眷證明資料）影印本。

(五)鄉鎮市公所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
六、本學年因故變更辦理申請時間，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（蓋）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另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東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